

附件 13 《禁限带物品须知》

为确保博览会期间国家会展中心安全有序,上海市公安局已制定下发进口博览会期间物品管控相关指导意见,明确了禁限带物品清单,现提醒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和工作人员,要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,确保博览会现场安全有序。

1. 禁带物品

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。安检、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,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,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,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,依法进行审查处理。禁止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:

- 1) 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。
- 2) 仿枪及弩、弓箭、匕首等管制器具。
- 3) 烟花爆竹、汽油、酒精等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。
- 4) 剧毒、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,包括但不限于强酸、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。
- 5) 有害生物制剂、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。
- 6) 海洛因、可卡因、大麻、冰毒等各类毒品。
- 7)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。

2. 限带物品

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,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,不得带入的物品。安检、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,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,或寄(暂)存,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。限制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:

- 1) 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,包括但不限于水、茶水、饮料(特别是含酒精饮料)等。
- 2) 带有政治、种族、宗教、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、标语、广告牌以及其它用于宣传的物品。
- 3) 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,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(包括轻便摩托车)、踏板车、自行车、滑板、旱冰鞋等。
- 4) 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。
- 5) 动物(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)。
- 6) 球棒、长棍、长柄伞、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。
- 7) 球、球拍、飞碟及类似物品。
- 8) 体积较大、不适宜带入国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。
- 9) 展开面积超过2米×1米的旗帜、长度超过1米的旗杆。
- 10) 干扰国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、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,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、扩音设备、对讲机、无线电设备等。
- 11) 打火机、火柴等点火器具。
- 12)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,如注射器、药剂、风筝等。

3. 特别说明

- 1) 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、限带物品的,请在相关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申请备案。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,具体请详见附表17:《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》。
- 2) 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: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政策按照人员禁限带物品政策执行。允许随车携带必备的维修工具和应急逃生设备,包括但不限于千斤顶、灭火器、逃生锤和扳手、螺丝刀等。
- 3) 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国展中心,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,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。

- 4) 维保、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国展中心,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,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。
- 5) 专业礼仪、演职人员可携带少量的、必备的摩丝、发胶等化妆品,但必须由其所在部门提供人员名单,并作出责任担保承诺,经查验证件后准予带入。
- 6)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、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;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。
- 7) 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备的、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,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。
- 8) 特殊人群携带的特殊饮品,如婴儿牛奶、糖尿病人饮料等,可向受检人员说明相关规定,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后,允许其携带,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。
- 9) 对于固态药品并在合理范围内的,允许其携带;对于水剂药品,原则上不允许其携带,确保实际需要的,经现场试用和登记,允许其携带,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。
- 10) 对于笔记本电脑试用X光机进行单独检查。
- 11) 受检人携带鲜花等装饰物品的,原则上进行X光机检查,对于大型花束由安检人员进行手工检查。
- 12) 受检人声明系孕妇或携带心脏起搏器的,安检人员应告知安检设备对其无不良影响,可以接受安全检查。如果受检人坚持不接受安全门和仪器设备检查的,可对其进行徒手检查。
- 13) 对于受检人丢弃的可疑密闭物品或包裹,安检人员应当令其迅速捡拾并接受开包或开罐检查,必要时放至X光机接受检查。检查时携带人要在现场,确认安全后方可放行。

4. 申报流程

4.1 线上登记报备流程

- 1) 参展商、搭建商根据本须知中禁限带物品进馆要求,登录线上展务系统填写附表:17《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》提交。
- 2) 2020年10月5日表单回传截止后,将由大会承办单位进行统一审核,通过审核的表单可由参展商、搭建商自行在线上展务系统中下载、打印。
- 3) 进馆时,参展商、搭建商须持有上述通过审核的纸质盖章表单,在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,经现场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。
- 4) 对于确实无法通过线上申请的,大会将适时开通邮箱申请渠道,具体申报流程及回传方式后续公布。

4.2 现场登记报备流程

- 1) 大会将会在展会现场服务点设置填表服务台;参展商、搭建商现场填写《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》纸质三联单。
- 2) 现场填写完毕后,交现场工作人员审核,审核通过后大会工作人员留存一联备案,另外两联将返还给现场填表人员(即参展商、搭建商),便于在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(一联),经现场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。

***以上为第二届进口博览会《禁限带物品须知》内容,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所涉及的内容及流程,须以后续更新内容为准。**